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類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85

*傳真：03-8239895

*電子信箱：kenhome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經本縣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托嬰中心：以未滿3歲兒童為收托對象之托嬰中心。

2. 公立：政府設立，具有正式組織編制、獨立預算。

3. 私立：私人、團體辦理並依規定辦妥立案手續之中心。

4. 公辦民營：由公部門提供場所、設施、設備等，再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負責經營管理。

5. 外籍配偶子女：係指父或母一方為外國國籍者（含大陸國籍者）

6. 專業人員：含主管人員（主任）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。

*統計單位：所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所數」、「收托人數」及「專業人員人數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*資料變革：

因幼托整合，「托兒所」及「課後托育中心」移由教育單位主政，103年「托育機構概況」表名變更為「托嬰中心概況」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公布日期上載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頁

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/Statistic_P.aspx?f_list_no=312&fod_list_no=2425&doc_no=13717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上

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?selorg=17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*備註：無。

*列管狀態列管非列管